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五 群組 中山 區 大直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進行學校 SWOTS 分析，分析教師人力、學生能力，並以課程綱要為基礎，搭配在地資源之統整，擬定適切課程計畫，落實學校教育目標。	V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學校課程實施目的、主題、對象、方式、負責處室及時間環環相扣，架構嚴謹，能結合十二年國教與時並進。特教課程在學校願景架構下發展，普特融合無障礙。	V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學校願景經學年、領域備課社群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納入結合本校願景。	V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皆依據教育部規定，並經課發會決議通過。	V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相關教育議題皆依規定融入課程，並且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等法規辦理，並且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詳見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之相關課程計畫首頁及內容說明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皆符合規定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皆符合規定	V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依據課程綱要訂定課程計畫，並注意師資人力安排與學生能力均衡發展情形。	V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透過會議決定課程發展方向，由委員推展課發會決議，透過有效溝通讓領域小組及學年能配合實施學校課程願景。	V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已於 107 學年度開始進行全校公開授課。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已有明確規劃	V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依據學校進行時程分別進行教師自評、領域小組初評、課發會評鑑等，有效評核，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課程計畫每年依照規定，於核定通過後，連同核備公文字號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透過學校日進行各領域課程計畫說明。 網址： http://doc.tzes.tp.edu.tw/doc/113 學年度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課程計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畫.pdf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皆符合規定	V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皆符合規定	V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皆符合規定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皆符合規定	V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114 年 7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	皆符合規定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皆符合規定	V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皆符合規定	V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發展大直嘉年華、學思寫文、科學探究及藝起 FUN 音樂課程評量基規準，兼顧總結性評量及形成性評量，妥善運用多元評量方式，科學分析評量結果改進教學歷程，以提升學習成效。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皆符合規定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2	V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皆符合規定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V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2 特教教師代表 2 名	V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1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日期 114.7.2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皆符合規定	V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皆符合規定	V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皆符合規定	V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因轉型雙語教育學校，低年級導師需要教授本土語課程以彌補基礎授課時數，低年級教師均有通過閩南語初階認證。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符合規定		V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皆符合規定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皆符合規定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本校除了進行廣播之外，更積極推行英語融入計畫，及外師於全校學生朝會進行 English for Mondays 英語教學活動、英語班書閱讀與英語學習成果闖關活動。	V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符合	V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簡梅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悅宜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
大直國民小學 校長 林淑華